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010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已於2020年12月13日屆滿。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2月13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由於自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據此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予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

期限 :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

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行使價 :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如有任何調整)將按董事的酌情決定，惟其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價格，每股行使價須向上約整至最近的一整仙。

-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於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 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購股權行使期限** :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 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受以下各項限制: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0年12月13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者)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將載於即將寄發的通函內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